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89號

債 權 人 大宏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鳳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華鳳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「玖萬柒仟玖佰壹參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